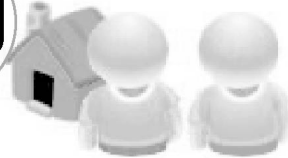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3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網路論戰須受法律規範



時事剪輯

盈玲非常喜歡看偶像劇，也對扮演劇中男主角的偶像崇拜不已，經常會去偶像的簽名會、演唱會追星。

在認識同好後，幾個人甚至為偶像成立了後援會，也在社群網站上為這名偶像創立粉絲專頁。

一開始，粉絲頁串聯許多喜愛這名偶像的影迷，讓盈玲認識了很多新朋友。後來卻有一些人故意來搗亂，寫了許多無理批評、辱罵偶像的留言，讓盈玲非常生氣，忍不住在網路上和他們爭吵起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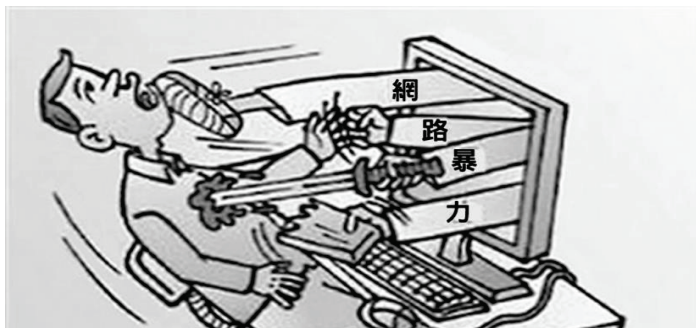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次，有人又在粉絲專頁上留下謾罵偶像的話，更對偶像的支持者嗤之以鼻，以不堪入耳的言詞辱罵盈玲等人。

盈玲氣不過，也以難聽且汙穢人格的言詞罵回去。雙方一來一往，爭吵的內容也越來越激烈。

吵到後來，對方揚言要對盈玲提告。雖然盈玲不甘示弱，回了一句：「要告就告，誰怕誰！」但她心裡卻不免有些忐忑，心想：「是他先罵我的，難道我不能反罵回去嗎？」

IQ 動動腦

盈玲能主張自己是不甘受辱，作為阻卻違法事由嗎？



法源探索

網路是任何人都可以隨意進入的公開場域，等同於現實生活中的公開場所，必須受到公開場所的相關規範約束。在網路上，發表汙辱他人的言語，或是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，自然必須受到刑法公然侮辱罪的規範。

在本案中，盈玲是因為對方先開口罵人，才會反罵回去，這樣也會成立公然侮辱罪嗎？

如果盈玲在一開始被罵時先留存證據，並向警方報案，而非反唇相譏，此時，對方的行為因為符合在公開場合侮辱他人的犯罪構成要件，當然成立公然侮辱罪。

不過本文中，盈玲卻選擇以難聽且汙穢人格的言詞罵回去，這下子不僅對方構成公然侮辱罪，連盈玲也一樣構成公然侮辱罪。因此，網路上發言須謹慎，切勿因為一時衝動，構成違法行為。

相關法條

網路的世界並不是可以為所欲為的地方，即使匿名，警察還是可以透過相關線索找到你。因此，還是得謹記，在網路上發表的任何言論，與現實生活一樣是受到法律規範的！

網路使用禮儀，一直是大家仍須加強的部分，在網路上與人的相處和實際上與人的相處相同，都不脫「尊重」兩字。我們要學習不隨意去批評與攻擊他人。

如果遇到不講理的人，千萬不要跟對方起